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评价结果报告

一、评价项目概述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我院）按照高检院关于逐步实现刑事案件司法救助 100%在检察环节的工作要求，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各项专项活动，推动司法救助各项工作措施落实，努力开拓司法救助案源，对内制定我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细则，加强各部门协作，以“一体化救助理念”整合内部资源，形成配合协力；对外，积极与法院、公安、妇联、民政、教育、共青团等单位多方沟通，了解是否有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，在平常的接访工作中也尝试发掘线索。实实在在发挥“救急解困”的功能作用，展现“司法为民”的政治担当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依据

依据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穗政法〔2015〕10 号）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应享有的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积极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，深挖司法救助线索，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提高司法公正影响力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

2022 年我院司法救助资金项目预算 40.79 万元（一般公

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），实际发放救助金 40.6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9.58%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情况

2022 年我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2 件 13 人，发放司法救助金 40.62 万元。我院司法救助金申请及发放流程规范，依法保障了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绩效评价概述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济措施。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、贫困户、军人军属、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，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，采取了更加有力的措施，提升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水平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应享有的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

依据项目绩效目标，设置年度产出、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绩效三级指标。参照支出率、发放及时性、救助人数等是否完成计划指标进行评分。

三、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结论

依据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穗政法〔2015〕10 号）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应享有的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。积极主动开

展司法救助工作，深挖司法救助线索，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提高司法公正影响力。综合得分 99.96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分析

1、可持续影响效益分析

可持续影响—救助申请处理及时率—得分 30。

2、产出效益分析

产出数量—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—得分 15，产出数量—司法救助人数完成率—得分 15，产出质量—案件结案率—得分 15，产出时效—救助时效—得分 15。

四、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

司法救助金是做好司法救助工作的基础和保障。我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要求，能动履行司法救助职能，主要做好以下管理工作：一是强化资金保障，根据历年救助的实际提出合理预算，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地方支持，确保司法救助金保障到位；二是规范救助金发放流程，健全财务审批制度，针对司法救助个案情况，全面审核后专款专用发放司法救助金到救助申请人个人账户；三是加强预算调整，根据年中司法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及时提醒业务部门人员推动预算执行，并随时根据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动态调整预算。

在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，各项绩效指标基本顺利完成的情况下，厉行节约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。各项开支合法合规合理，账务记录清晰，原始凭证等附件齐全，项目支出效益良好。

五、存在问题或不足

绩效编制工作不够严谨，存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科学的情况，当事人合法权益是否有效维护难以量化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预算编制时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，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与论证后进行绩效目标的设定，增强绩效目标的关联性和可操作性。组织预算编制及申报人员系统学习《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绩效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提升部门预算编制人员绩效指标选取、目标值设定的能力。